2022年4月直达资金开展情况

一、直达资金落实情况

2022年4月底，我县共收到2022年（参照）直达资金142998.19万元，其中直达资金141728.19万元，参照直达资金1270万元。按研究意见，已经分配下达139742.99万元，进度为97.72%。累计支出33102.51万元，为直达资金总额的23.15%，已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将指标与支付系统数据相关联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资金拨付和使用采取一站式服务，预算、国库和各业务股室之间建立资金支付通道，凡上级直达资金到位后尽快办理拨付事项。凡符合支付条件的立即支付，对支付情况每周进行汇总，查找滞后因素，对因项目进度因素尚不具备拨付条件的，由业务股室负责告知督促项目单位，加快进度，完善手续，做到能拨尽拨，最大程度促进资金拨付进度。并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，实现资金台账与线下数据同步、定期对账，全过程监控资金使用情况。